

HDS黃謙設計研究室

工業設計／視覺傳達／室內空間建築／多媒體動畫
研究所／四技／二技／插大轉學考／專業升學輔導

國立學校上榜人數最多 師資最專業

台中市復興路四段231之1號12樓 (TEL:04-22294075)
<http://www.hds.url.tw>

設計研究所 在職專班考試 參考資料			
台灣科技大學	設計系碩士在職專班	1. 大學101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2. 二、五專98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3. 三專99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符合上述三項資格之一，並具備工作經驗。 研究領域：設計管理	口試(50%)、審查(50%) 1.畢業證書影本。 2.身分證影本。 3.工作年資證明。 4.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5.履歷表(含學經歷)。 6.自傳(含工作經驗及進修計畫)。 7.論文研究計畫。 8.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服務公司簡介及目前職務說明作品集、著作、考試及格證書、得獎紀錄、推薦書等)。
成功大學	工業設計碩士在職專班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工作年資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附證明)	1.筆試：工業設計(30%) 2.面試(35%) 3.審查：(35%) (1) 個人資料、自傳 (2) 工作經驗 (3) 專業特殊表現 (4) 研究計畫
實踐大學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另須在各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服務滿二年以上。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100% 1. 自傳、作品集、履歷各一份 2. 研究計劃一份 3. 其他資料: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60% 研究計畫40% 二、複試面試100% 攜帶大專(獲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研究計劃暨作品集一式三份
東海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累計有1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面試(加權 1.5) 書審(加權 1) (1)履歷及自傳 (2)研究或專案計畫(20 頁以內，含動機、目的、方法、預期成果、結論及參考資料等)。 (3)專業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相關證照、作品集及著作等)。
高雄師範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文化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之在職人士(男生服兵役期間亦被認定相關工作)	書面審查 40% 需填寫書面審查評分表(以 A4 裝訂成冊)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3. 有助於審查之文件與資料，例如：作品集、著作、獎項、經歷事蹟等 面試 60%
大同大學	工業設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不限科系別，並具備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報名繳交資料： 1、自傳。 2、個人資料表(簡章附件) 3、履歷表並附相關佐證資料 作品集審查 (50%)(一式三份，請於口試當天繳交)

			經歷及專業成就(30%)、讀書計畫書(20%) 口試 (50%)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30%) (2)研究計畫書 (20%) (一式 3 份，口試當天繳交)	
華梵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一、限工作年資滿一年(含) 以上者報考。 二、以上工作經驗，不含義 務兵役年限。	報名時繳交資料： 自傳、讀書計畫、大專歷年成績單 一、書面審查：50% 讀書計畫 25%、歷年成績 25% 二、口試：50% (含作品集)	
樹德科技大學	應用設計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須具備報考碩士一般 生學歷(力)資格外，並檢具 符合自取得碩士一般生報 考資格日起，工作滿一年， 目前仍在職之服務證明	一.口試60% 範圍：專業能力、跨域創作設計研究構想、學習 背景與學習規劃 二.書面資料審查40% 1.歷年成績單 2.創作設計研究構想(以條列式精簡書寫，限A4一 頁)內容包含： (1)擬跨域整合創作設計研究主題名稱 (2)創作設計研究背景、動機與目的 (3)個人現有學術專業及未來擬跨域學習之專業 (4)可支持創作設計研究之產業或社會資源 (5)預期創作設計研究之成果或貢獻 3.個人成就：作品集、獎狀或證照、專業榮譽證明 等	
樹德科技大學	生活產品設計系碩 士班在職專班	考生須具備報考碩士一般 生學歷(力)資格外，並檢具 符合自取得碩士一般生報 考資格日起，工作滿一年， 目前仍在職之服務證明	書面審查：50% 1. 研究方向（應說明未來可能之研究主題方向、 讀書計畫與研習內容，A4） 2. 履歷表（含過去之學習內容、專長與背景，A4） 3.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4. 個人成就或作品集或論文報告 口試：50%	
銘傳大學	商品設計學系創意 設計與管理碩士在 職專班	取得一般應試資格，並須具 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	一、書面審查 50%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其他有利書面審查之資料(如專題、 著作、已取得之證書或專業證照、獲獎資 料、社團證明等) 3. 工作資歷調查表 4. 進修計畫書 二、複試口試 50%	
台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 計碩士班	資格條件： 1.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 列條件：取得報考學歷(學 力)資格後滿一年。 2. 具備工業設計、家具設 計、室內設計、視覺傳達設 計、數位設計、文化創意等 「實務型創新研究」有興趣 者。 3.須為公、私立機構之在職 人員，工作年資累計滿一年 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 役)，且從事之工作與本研 究所有密切關係。	一、書面審查(50%)： 計分方式： 1. 學歷(學力)與志向 40%(大專成績單、進修計 畫) 2. 經歷與成就 60%(個人履歷、自傳、工作資歷、 作品集) 二、口試(50%) 備審資料： 以 A4 規格依下列順序裝訂成一冊(注意所有規 格、標題、編碼順序、頁數或冊數不符，將影響 書審成績) 1. 封面(註明姓名) 2. 目錄 3. 大專歷年成績單正本(班上排名或百分比。以 同等學歷報考者，需繳交相關學歷證明文件) 4. 履歷(一頁) 5. 自傳(一頁)	

			6. 進修計畫(至多兩頁) 7. 工作資歷(工作經歷證明書) 8. 作品集(大專一年級以後的專業表現 (請依下列順序編排，皆須附證明文件影本； 團隊成果須證明考生之個人貢獻度) 1. 設計管理類:如最具代表性的事業經營或 團隊領導等事蹟。 2. 設計開發類:如最具代表性的競爭、專利 授權或暢銷產品開發等事蹟。 3. 設計教育類:如最具代表性的教育、學術 或研究成果之事蹟。 4. 其它事蹟類:上述三類以外的其他個人榮 欲、成就、貢獻等事蹟。	
朝陽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碩士在職專班	須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並具 1 年以上(含)工作經驗。	文件審查 100% 1. 自傳及履歷及大學以上的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 2. 研究方向簡述	
台北科技大學	互動設計系碩士班	資格條件： 1.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後滿一年。 2. 具備使用者經驗、互動服務設計、互動智慧化空間、App 行動應用、數位學習、互動藝術與展演等有興趣者。 3.須為公、私立機構之在職人員，工作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且從事之工作與本研究所有密切關係。	一、書面審查 50% 學歷(學力)與志向 40%(大專成績單、進修計劃)、 經歷與成就 60%(個人履歷、自傳、工作資歷、作品集或專題報告) 二、口試 50% 備審資料： 以 A4 規格依下列順序裝訂成一冊(若規格、標題、編碼順序、頁數不符，將影響成績) 1. 封面(註明姓名、目錄) 2. 大專歷年成績單正本(班上排名或百分比。以同等學歷報考者，需繳交相關學歷證明文件) 3. 履歷(一頁) 4. 自傳(一頁) 5. 進修計畫(至多兩頁) 6. 工作資歷(工作經歷證明書) 7. 作品集(大專一年級以後的專業表現) (請依下列順序編排，皆須附證明文件影本； 團隊成果須證明考生之個人貢獻度) 1. 創作成果：作品、競賽成果或專利 2. 著作：已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等 3. 研發成果：產學業、研究計畫案、工作營成果 4. 其他類別相關專業證照	
台灣師範大學	設計學系-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累計滿兩年工作經驗。	初試書面審查：50% 一、工作經驗暨專業表現 二、自傳 三、專業報告或著作 四、學習計畫(格式不拘) 五、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六、其他相關特殊表現或作品集等 七、作品集及證明書應附切結書 1 分(格式不拘) 複試口試：50%	
台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並具備累計至少一年(含)以上	1. 書面審查：50% a.研究計劃 30% b.專業表現之相關資料，如作品、歷年成績單、自傳與推薦函等 20%	

		工作經驗者 前述工作經驗年資，係指字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口試：50% 含自我介紹、專業表現說明、問題答辯及臨場反應等。面試當天考生得另外需帶個人代表作品，總數以 5 件為限，電子檔亦可，檔案大小勿超過 100MB。若作品為影片檔，僅支援 WMV、MPEG、AVI、MOV、RM 格式。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 自傳一份，兩千字內。 2. 推薦函一封(使用學校附件) 3. 研究計劃一式三份，三千字以內(以 A4 紙打字直式橫書，左邊裝訂成冊) 4.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正影本不拘) 5. 工作資歷說明書一份(使用學校附件) 6. 專業表現之作品一份。	
台灣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並具備累計至少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 前述工作經驗年資，係指字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資料審查 40% 研究計劃(20%)、作品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審查及工作資歷(20%) 面試 60% 自我介紹(20%)、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審查及工作資歷(20%)、臨場反應(20%)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 自傳一式一份 2. 研究計畫一式三份，三千字以內(1 研究動機 2 計畫可行性 3 研究題目資料背景說明 4 與本系發展及師資專長之符合性 5 可能有之貢獻) 3. 作品資料或研究成果(繳交近五年內十件作品每件作品最多兩張照片，4x6 吋照片，並請註明編號、作品題目、作者姓名)；近五年內研究成果，以專題或專案計算，每人至多 3 案。兩種擇一，均有亦可。以上均需附「作品說明清冊」(學校附表)及「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4.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證影本不拘)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6. 以上各項資料請繳交一套，並依序裝訂成冊	
台中科技大學	商業設計系碩士在職專班 整合設計組 媒體設計組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須具備至少一年工作經驗且仍在職者	書面資料審查(40%)： 1. 歷年成績單乙份 2. 個人簡歷、自傳 3. 研究或創作計畫 4. 推薦函乙封 5. 作品集（以 A4 紙本為主，可加附 CD 光碟）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英文能力證明或得獎事實等)。 口試 (60%)	
中原大學	商業設計學系在職專班	入學資格： 1. 大學畢業或滿足大學同等學歷(力)資格。 2. 在職並工作滿 1 年(含)以上	書面審查：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30% 面試：70% 報名繳交資料： 1. 符合前項入學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 2. 工作年資證明。 3.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4. 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5. 工作心得報告。 6. 研究計劃。	

樹德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在職專班	考生須具備報考碩士一般生學歷(力)資格外，並檢具符合自取得碩士一般生報考資格日起，工作滿一年，目前仍在職之服務證明	書面審查：50%（統一由 A4 裝訂，樣式自訂） 1.歷年成績單（二技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2.研究方向（a 現階段從試之專業領域、b 未來可能之研究主題方向、c 讀書計畫與研習內容、d 預期人生規畫，總共限四頁） 3.履歷表（含過去之學習內容、專長與背景） 4.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5.個人成就或作品集或論文報告 口試：50%（學術涵養與未來研究計劃） (須攜帶准考證、身分證件)	
大葉大學	(夜間學制) 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空間設計組	須具備「現仍在職」證明或「2 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	一.口試：60% 二.資料審查：40% 應繳資料： 1.作品集、研究計劃、自傳、大學在學成績單 *作品集內容：將作品拍照沖洗成相片，貼於 A4 尺寸資料簿內，或以彩色印表機以 A4 紙張輸出，圖片大小以可清楚表達作品為原則。相片旁需註明作品主題、媒材、創作時間、創作理念。 *研究計劃內容：說明期望未來研究的主題方向，以 A4 紙張橫式直書。 2.另可自由攜作品三件(以內)參加口試，以能充分表達設計能力為原則。	
中原大學	室內設計學系在職專班	入學資格： 1. 大學畢業或滿足大學同等學歷(力)資格。 2. 在職並工作滿 2 年(含)以上	書面審查 50% 口試：研究計劃 50% 報名繳交資料： 1. 符合前項入學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 2. 工作年資證明。 3.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4. 審查資料，包括： 創作作品集、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 5. 研究計畫 6.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成功大學	建築學系在職專班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工作年資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請附工作證明)	一、筆試(30%)：以下四科任選一科 1.建築構造 2.營建管理 3.建築環境控制 4.環境計畫 二、審查(30%) 審查資料： 1.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兩封(依本系規定格式) 3.作品集或論文、著作等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須註明係獨立完成或多人參與完成，多人參與完成者須表明所參與的部分) 4.研究計畫書 5.自傳 三、面試40%	
中原大學	建築學系在職專班	入學資格： 1. 大學畢業或滿足大學同等學歷(力)，。 2. 滿一年(含)以上，具建築與環境相關類科工作經驗者尤佳	書面審查(工作經驗與學習計畫)：50% 面試：50% 報名繳交資料： 1. 符合前項入學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在職及年資證明。 2. 工作年資證明。 3. 大學或專上歷年成績單。 4. 專業工作成就： 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	

			明、表演、發表及著作，其他成就之資料。 5. 推薦函二封。 6. 個人簡歷自述。 7. 研究計劃。	
逢甲大學	建築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須具備報考碩士一般生學歷(力)資格外，並檢具符合自取得碩士一般生報考資格日起，工作滿一年，目前仍在職之服務證明	書面資料審查(含工作經驗證明、成績單、讀書計畫及推薦書、其它有助於審查資料) 50% 口試50% 繳交資料：工作年資證明書、最高學歷成績單及畢業證書影本、讀書計畫書和推薦函二封、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作品集、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獲獎記錄、著作及其它可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	
樹德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	考生須具備報考碩士一般生學歷(力)資格外，並檢具符合自取得碩士一般生報考資格日起，工作滿一年，目前仍在職之服務證明	書面資料審查50%(以下資料統一由A4紙張裝訂，樣式自訂) 1.歷年成績單，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2.未來研究計畫(應說明未來之研究主題與研究方向、讀書計畫、研習內容、預期人生規畫)(A4 紙張，樣式自訂)。 3.履歷表(含過去之學習內容、專長與背景)(A4 紙張，樣式自訂)。 4.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5.個人成就或作品或論文報告。 口試 50%	
台灣科技大學	建築系碩士職專班	1. 大學105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2. 二、五專102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3. 三專103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符合上述三項資格之一，並具備工作經驗。	口試(50%)、審查(50%) 1.畢業證書影本。 2.身分證影本。 3.工作經驗證明正本。(請使用學校附件) 4.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5.履歷表(含學經歷)。 6.自傳(含工作經驗及進修計畫)。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服務公司簡介及目前職務說明、著作、考試及格證書、得獎紀錄、推薦書等)。	
台北科技大學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1.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後滿一年。 2.建築、都市計畫、地政、市政、環境、空間設計、園藝景觀、營建、土木、環工、機械、空調等相關系科組專長。 3.須為公、私立機構之在職人員，工作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需附在職服務證明書，且從事之工作與本研究所有密切關係。	一、書面審查(50%)：證照 30%、年資 20%、特殊事蹟 20%、研究計畫 30%。 二、口試(50%) 備審資料：(請用 A4 規格依序裝訂成一冊) 1. 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3. 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4.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 5.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6. 專業工作資料，如獲獎、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7. 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8.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	
中國科技大學	建築研究所碩士班	a.大學畢業：全職相關工作滿一年(含)以上 b.同等學力：全職相關工作滿一年(含)以上 擁有建築師或技師執照者不受a、b項限制，但需工作經驗滿一年。	一、面試 50% 二、書面資料審查50%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30%) (一)自傳 (二)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三)相關專長證照 (四)服務單位立案證書 (五)專業工作成就	

			1.個人職務及表現 2.獲獎紀錄 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4.服務單位主管之推薦函(附表三) 5.其他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20%) (一) 讀書計畫及碩士研究計畫提案 (二) 與研究課題相關之特殊表現 (三) 其他足資證明學習知能之資料 三、各類五職等以上公職人員考試及格，或專門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持有證照者，得免附第一項(二)至(五)款相關證明文件。	
華梵大學	建築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工作年資須滿一年(含)以上。以上工作經驗，不含義務兵役年限	書面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及計分比例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50% 2.其它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50%(如：修讀碩士在職專班讀書計畫、競賽或獲獎紀錄、證照或檢定證明、相關研究報告或作品集)	

本參考資料依 106 學年簡章編製作為 107 學年度考生之參考

